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先生（乌干达）

目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主席说他收到了关于任命路易斯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担任第四委员会一名副主席职位的提名。
2. 以鼓掌方式选出了路易斯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为副主席。
3. 主席说，因为正在进行关于提名人选以填补另外的副主席及报告员职位问题的协商，所以将会在稍后的会议上进行其余的选举。

工作安排 (A/C.4/55/1/; A/C.4/55/L.1)

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4/55/1 号文件，其中载有大会主席给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其中通知他说大会已决定分配 14 个项目给第四委员会供它审议。委员会还备有 A/C.4/55/L.1 号文件，其中载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所编制的提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5. 为了充分利用第四委员会已获得的会议服务，他打算立即召开会议。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因为开会迟延和过早休会，所以损失了 21 小时的开会时间；它的会议服务利用系数为 74%，这低于会议委员会所规定的 80% 基准数。他请所有代表团都提供合作，以使委员会能够以尽可能高的效率进行其工作。
6. 鉴于委员会需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数目很多以及可召开的会议数目有限，所以他建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长度不应超过 10 分钟，代表一群代表团所作发言不应超过 15 分钟。为行使答辩权、解释性投票和提出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应限于不超过五分钟。最后，他提请注意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的合理化问题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6 至 10、12、17 和 32 段。
7.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已向成员分发了关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非正式文件，他问，该文件何时可由委员会加以审议。关于时限，也应当对请愿人的发言规定时间限制。因为第四委员会按其习

惯应当在安排其会议时确保不致同第一委员会的会议重叠，所以，他问，委员会能否在其预订的 9 月 25 日之前提前开会。

8. 主席说，如果委员会希望如此，那么，可以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开始的星期内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就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交换意见。将稍后再审议请愿人发言时间限制问题。

9. **Sattar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大会已决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开会。第四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在拟订时曾同第一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过紧密的协调，并已考虑到诸如能否获得会议设施和文件等因素。在这方面，他指出，在 9 月 15 日之前无法提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因此，第四委员会如在 9 月 25 日之前开始其实质工作是不切实际的。

10. **Pérez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支持一个看法，即第四委员会应在 9 月 25 日之前就举行实质性会议。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文件。秘书处应当设法满足委员会的需要，而非反此道而行之。

11.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过去一向都是在完成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后马上就举行关于裁军问题的非正式协商。他很关切在与进行这类重要的协商的同时，第四委员会将须讨论议程项目 87 有关新闻的问题和议程项目 8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他已得知，已经以六种正式语文提出了非殖民化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但是迄今仍未作为正式文件印发；他问，为什么不能够加快印发进程。

12. **Sattar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处理文件所采取的方式是，先收到的，先获得处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已及时提交以供处理，换言之，即已经在该机构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现在既不可能推迟，也不可能提前审议目前已定于 11 月 6 日至 9 日审议的议程项目 87 和 86，这是因为：别的时间都将缺乏会议设施的供应；关于预订日程的工作是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进行的；以及已规定第四委员会应当在 11 月 9 日以前完成它的工作。

13. **Donigi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他担任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时指出，在决定第四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表时必须确保在作出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之前应使成员们都有充分的时间熟悉特别委员会页数极厚的报告的内容。另外，许多非自治领土的代表都希望在第四委员会发言并已安排为此目的于 9 月 25 日前来纽约。

14.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1 段所规定的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

15. **Musonda 先生**（赞比亚）促请委员会批准 A/C.4/55/L.1 号文件内所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16. **Hughes 先生**（新西兰）说他赞同认为各国代表团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关于议程项目 18、88、89、90 和 12 及 91 的一般性辩论。

17. 主席说，如果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已批准 A/C.4/55/L.1 号文件内所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18. 就这样决定。

19. 主席说，大会已决定，对议程项目 51——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兴趣的机构和个人可以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问题时在第四委员会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 83——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他指出，如同往年一样，委员会应当设立由智利担任主席的全体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期编制一项决议

草案。

20. 就这样决定。

21. 主席说明了报名列入关于议程项目 18、88、89、90 和 12 及 91 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名单的截止日期和提出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和建议草案的截止日期。如同以前各届会议一样，第四委员会已连同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一道审议了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非自治领土上军事活动的那一章内容。他说，他认为第四委员会希望本届会议遵循同样的程序。

22. 就这样决定。

23. 主席说，如同往年一样，第五委员会期望第四委员会成员提出他们对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及其订正部分的意见或评论。他建议，为了就该文件交换意见，第四委员会应当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开始的星期内开一次会。

24. 就这样决定。

25.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过去各届会议都发生过迟延印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他促请秘书处应确保本届会议能及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该报告。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